**合同编号：**

**民间个人借款合同**

 客户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日

**民间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出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中借款或贷款为同一含义。

1. **借款的金额、时间、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借款的期限、利率均以实际划款的银行凭证时间为借款起始时间。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用途仅限于：

 甲方（培训类）不得将资金用于除合作办学机构教育培训之外的活动，且甲方（办学类）不得提供虚假凭证或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

**第二条 借款的还款方式**

借款本息按以下第 种方式归还：

 A、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

 B、等额本金。本金按月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月计收，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C、分期等额递增还款方式。指整个贷款期间内，客户每月归还本息金额按预先约定的方式规律性递增。每还款 次递增一次，递增的金额为 元 ，

每月递增的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

D、分期等额递减还款方式。指整个贷款期间内，客户每月归还本息金额按预先约定的方式规律性递减。每还款 次递减一次，递减的金额为 元 ，每月递减的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

E、其他方式： 。

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借款的利率**

 1.贷款利率选择如下第 种方式：

1. 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2. 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 ，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 ‰，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_（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浮动方式和比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3. 其他方式：

 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且甲方办妥相关的借贷手续、担保手续、以及乙方要求的全部手续后，向甲方实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1.甲方授权乙方将借款转入以下第 项帐户：

* 1. 甲方开立在 银行的帐号为 的帐户。
	2. 甲方指定的户名为 帐号为 的帐户。

 2.甲方选择分期提款的，应当书面确认分期提款事项。分期提款的，贷款期限不予延长，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3.甲方在贷款审核批准之后，在贷款资金转入指定的借款账户之前，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2%作为此次贷款的风险准备金。该项风险准备金在甲方还款完毕之后退还给甲方账户，或直接抵扣最后几个月的还款。

1. **提前还款**

乙方在甲方出现一些违约现象或者严重影响到还款的因素时可以要求甲方提前还款，但需要在还款日之前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自主提前还款，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至少应在还款日之前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按规定的提前还款方式去还款。

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六条 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七条 还款**

 1.甲方选择的贷款还款方式为：

 2.还款资金的来源：

 3.预计的还款时间表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还款时间 | 本期本息和 | 本期本金 | 本期利息 | 还款时间 | 本期本息和 | 本期本金 | 本期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借款担保形式为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

 借款方请\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责任。

 2. 其保证条款约定：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如下：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
2. 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 **逾期和挪用**

 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乙方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挪用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

3.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违约金按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4.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欠息日起按本条第一款确定的违约金计收标准计收违约金。

5.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逾期违约金及/或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违约金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1.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1. 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3. 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2.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2.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乙方所在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1.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1. **合同签订**

合同需签署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1.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3.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4.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1.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借款用途、还款时间金额。

2.甲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借款人（签字、盖章）： 时间：

担保人（签字、盖章）： 时间：

出借人（签字、盖章）： 时间：